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2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王藝蓁即王雪娥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代 理 人 曹錫城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李毓芳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1 主 文

02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。

03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。

05 理 由

06 一、按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依其收入
07 及財產狀況，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，法院應以
08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；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，因更生方案履行
09 之必要，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
10 程度，得為相當之限制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 項
11 前段、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12 二、經查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
13 第92號裁定准予開始更生程序在案，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
14 示之更生方案，其條件為每期清償新台幣（下同）3,101
15 元，以每1 個月為1 期，還款期限為6 年（72期），總清償
16 金額為223,272 元，清償成數為7.66%，經本院審酌下列情
17 事，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，更生方案應予認可：

18 (一)、債務人除薪資外，名下於○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有保險
19 契約，其保單解約金金額合計為9,148元，有○○○○股份
20 有限公司回函及債務人提出之民國110年至112 年度綜合所
21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附
22 卷可稽，又本件更生方案總清償金額為223,272元，是本件
23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，並未顯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
24 程序時，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。又債務人於113年3月
25 14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，依前開所得資料，債務人11
26 1 年4月至113 年3月可處分所得扣除債務人與其依法應受扶
27 養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，即低於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
28 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，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
29 償金額不致過低。

30 (二)、債務人目前於00000000擔任外送員，有債務人出具之切結書
31 及財稅資料附卷可稽，平均月收入為31,000元，可認為真

實。

(三)、債務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每月必要支出為27,899元，包含債務人個人生活支出17,899元、子女扶養費10,000元。債務人與配偶育有二名未成年子女，分別為101年次、103年次，與債務人同住，其自有支出子女扶養費之必要。關於子女扶養費之計算標準，債權人往往以行政院內政部社會司公告之最低生活費，即臺灣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,515元予以計算每名子女之每月支出，又以前開數額之1.2倍計算每名子女之每月生活費用，即每月18,618元之數額支出，此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自明；姑不論債務人之配偶有無支付兩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，縱有支付扶養費，債務人列計二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每月合計10,000元，亦屬合理。而債務人所列每月必要支出，未逾內政部社會司公告之115年度台灣省每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,618元，是債務人每月個人生活費用顯未逾一般人之生活程度，應屬合理。又其支出屬必要且合理，而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，已全數用以清償債務，足證其撙節支出且願盡其最大努力來減少生活支出，確有清償之誠意，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。而債務人更生方案之還款金額，以前開標準計算，其已提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所得扣除支出後餘額96%列入還款【計算式： $223272 \div (9148 + 31000 \times 00 - 00000 \times 72 \div 0.9606)$ 】，則依本條例修正之立法意旨觀之，債務人過往之消費情形及負債原因、清償成數非有考量之必要，僅需其所提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屬盡力清償，法院即應認可更生方案，況依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7點所稱之盡力清償，於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，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清算價值加計可處分所得總額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，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，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，則債務人上開各項費用既屬合理，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，已近全數用以清償債務，足證其撙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，債務人所提之

更生方案，本院認屬已盡力清償。

三、綜上，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權人書面可決，然本院審酌債務人確有固定薪資收入，而以其收支情形，可資判斷其確已盡清償能事，始能提出總還款金額223,272 元之更生方案，自難以期待債務人能提出更高之還款金額，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且無本條例第63條、第64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，故應予裁定認可更生方案，並依前揭規定，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為相當之限制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